

平武县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武县龙安镇建设街（林业局旁）；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1159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综合执法局立足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平武县城市管理执法、农业执法等民生领域，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等要求主动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5 条，其中监管执法类 68 条，城市管理领域类 27 条，农业执法类 11 条，其他类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机制、规范标准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采取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模式，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全年，未收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相关政府信息、无结转办结上年度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明确职责。制定平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共享性。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组织落实，各股室、大队协作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对拟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三审三校后方能公开发布，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认真开展对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开平台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重要载体，积极做好我局各项公开栏目的维护管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城市执法领域等重点工作信息。坚持业务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开相结合，认真梳理核查对外公开发布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主动在“直播平武”“平武新闻”等平台上发布我局政务工作信息。按照规定开展新媒体自查和清

理工作、开展公开栏目内容过期清理及更新，强化各公开平台运维管理。

(五) 监督保障情况。县综合执法局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落实专人负责。进行定期自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培养公开意识强、业务能力强的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才。2023年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着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完善，数据公开还不够及时、不够全面，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内容还不够丰富。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三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通力协作，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